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(周三)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国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